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圖書館讀者服務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105/08/01 修訂)

##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臨時閱覽證暨借書證申請單

處理記錄	收件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簽名	期限：年 月 日	建檔製證	複查存檔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		條碼：		
	備註			多重：		
				/	/	

※本表單資料於系統建檔後，紙本記錄存檔備查1季，次季度銷毀。

請勾選身分別	準	準	復	訪	準	復	單	實	資	推						請勾選證件別
	教	研	學	問	大	學	位	驗	策	廣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閱覽證
	師	究	研	學	一	大	自	室	會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借書證 (需繳保證金3000元)
	生	究	生	生	新	聘	高	學	育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職稱：	單位/系所：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國際處訪問學生編號：

訪問/修課期間	於西元 年 月 日起	西元 年 月 日止
---------	------------	-----------

聯絡電話：(公)0 - # (宅)0 - (行動)09 -

戶籍地址：□□□□□

E-mail： [多組信箱請用, 分隔]

茲證明申請人為本單位之人員，並同意於其離校前7個工作天通知圖書館確認無欠書欠款事宜，若因當事人之背信，致使圖書館蒙受損失，願意協助聯絡當事人辦理賠償手續。

單位用印/保證人簽章

申請人\_\_\_\_\_同意繳交臨時借書證保證金\$3000，可於收據繳回圖書館時，由校方無息退還。 ※收據：中央\_\_\_\_\_字第\_\_\_\_\_號

※出納組/服務台用印

**說明：**一. 保證人由所屬單位(主管)用印，所有欄位均需工整詳填，切勿潦草、造假，否則不予辦理。  
 二. 需附證明文件詳見下表，申請方式為統一申請者，由開課或所屬單位填寫「臨時閱覽證申請表」電子檔，並提供紙本名冊與證明文件送圖書館審驗，建檔後核發條碼或證號供原單位張貼於證件上，**不適用本申請表**。

身分別	需附文件	證件效期	申請方式		冊數	借期(天)	續借(次)	預約(冊)
			閱覽證	借書證				
準教師	由聘僱系所提供	聘書起聘日止	個別申請	個別申請	30	30	3	15
準研究生	錄取證明	當期開學註冊日止	個別申請	個別申請	20	30	3	10
復學研究生	復學證明書	當期開學註冊日止	個別申請					
訪問學生	含訪問期間邀請證明	依活動課程結束日	統一申請	個別申請	5	14	1	3
準大一新生	已修課程學生錄取證明	當期開學註冊日止	統一申請					
復學大學生	復學證明書	當期開學註冊日止	個別申請					
單位自聘人員	契僱關係證明	依契僱證明聘期	個別申請					
暑期實驗室高中生	以本校核定名單為準	實驗室活動結束止	統一申請					
中壢資策會學員	含修業期間上課證明	依修業課程結束日	個別申請					
推廣教育班學生	含修業期間上課證明	依修業課程結束日	統一申請					

1. 臨時閱覽證限於總圖閱覽。
2. 臨時借書證 ●視聽資料限館內使用。●除了借書之外，不含其他如館際合作申請、台灣聯大、互換借書證等服務。

#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102.06.03圖書館第175次業務會報通過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圖書館法」提供各項服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館為執行資源利用與推廣服務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與地區

1. 本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的保存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
2. 本館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提供個人資料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合作館以進行合作借還服務，以及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 三、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本館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與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等，詳如各項業務申請表內容。
2. 當您使用本館提供之各項網路資源服務，本館及資料庫廠商將使用cookies 進行管理及記錄。包括記錄IP位址、使用檔案及時間等軌跡資料。

## 四、 個人資料之提供

1.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2.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
3.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五、 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六、 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館得不依請求為之。
-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館連繫。

電話：03-4267127，電子郵件：[cirlib@ncu.edu.tw](mailto:cirlib@ncu.edu.tw)。本館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典閱組。

## 七、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
2.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於本館網站公告。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使用本館相關服務，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增訂或修改內容。

## 八、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